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28號

抗 告 人 黃俊凱

相 對 人 譚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18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本票  
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  
效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  
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  
許可與否，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此時效消滅  
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  
之事項（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非訟事件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  
相對人或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有礙其實施防禦權，  
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

01 如已具備，其付款期限並屆至者，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02 行，即無不當，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暨  
03 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94年法律座談  
04 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  
05 討結果，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另按本  
06 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7 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  
08 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09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  
10 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7日簽發、票  
12 面金額新臺幣2,50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及利  
13 息未填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其於113年7月16  
14 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  
15 息准予強制執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  
16 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屬有效  
17 之本票，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系爭  
18 本票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

19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前，未向抗告人提示，  
20 依法無從行使追索權；且相對人從未於聲請本件本票裁定前  
21 請求抗告人履行債務，其遲於113年8月2日聲請本票裁定，  
22 原裁定復未於113年8月6日前送達抗告人，依票據法第22條  
23 第1項規定，應認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  
24 滅，相對人之聲請於法不合，原裁定應予廢棄云云。惟查，  
25 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審卷第13頁），是  
26 抗告人辯以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乙節，依前揭說明，應由其  
27 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空言主張上情，未提出相關證據，本  
28 院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另就抗告人所為時效抗辯，依上開  
29 說明，該實體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雖舉臺  
30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6號研  
31 討結果為據，主張相對人遲於113年8月2日聲請本件本票裁

01 定，其票款請求權已罹時效等語。然細考該次座談會之法律  
02 問題及各說見解，均係針對發票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3 有無理由為論斷，益徵兩造倘對於系爭本票請求權是否罹於  
04 時效有爭執，抗告人即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其此  
05 部分所辯，亦難憑採。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06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10 法官 張庭嘉

11 法官 蔡牧容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5 。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薛德芬